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7-012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光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周光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今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工作。周光大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林建华先生提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章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章樱女士简历附后）。

章樱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审阅章樱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章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谨对周光大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章樱女士简历

章樱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民革党员，经济师，临安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大连松下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任国际采购；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从事 BPO 流程管理；2009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章樱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 407 号

电话：0571-61076968

传真：0571-63816860

电子邮箱：fst-zqb@firstpvm.com